



收支情形表


活動名稱: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


發起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

勸募活動起迄日期:112/01/01 至 112/12/31

預定經費使用期限:112/01/01 至 112/12/31止

項目	收入金額	支出金額
捐款收入	368,375	
利息收入	990	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人事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網站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印刷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郵資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租金支出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廣告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差旅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會議餐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電腦軟體服務費		-
必要支出-勸募活動雜項購置		-
人事費		2,323,465
辦公室租金		395,000
辦公室營運費用		31,857
文具書報雜誌		-
郵電費		-
印刷費		-
活動租金支出		80,571
廣告費		26,825
會議餐費		-
差旅費		-
勞務費		78,476
設備耗材費		36,999
合計	369,365	2,973,193

理事長: 

秘書長: 

出納: 

第 17 條

-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，得於下列範圍內，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：
 - 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，為百分之十五。
 -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。
 -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。
-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，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。